

附件 1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对标国内营商环境建设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的指导意见》（辽工改小组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改革，实现全方位管理。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逐个事项精准厘清各阶段审批事项和其他类型事项的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全面清理压减审批事项中各环节“隐形时间”，强化时间监管，将审批特殊环节用时纳入全流程用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审批过程中涉及的特殊环节操作，持续提高企业获得感。

（二）适用条件

适用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基本原则

1. 全流程全覆盖。项目审批的全流程（以下简称全流程）管理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全流程，构建“时限明晰、环节通畅”的审批计时管理体系。

2. 分类计时管理。将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开展的行政审批工作用时，与委托事业单位、中介等相关机构为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等审批中的特殊环节，分别计算时间。市政公用服务计时参照行政审批计时执行。

3. 科学合理管控。推进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区域评估工作，积极探索“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和提供事前咨询服务，指导申请人充分利用前期准备、招标投标、中介服务和施工建设等时间，开展准备申报材料 and 补正、整改工作，科学合理压缩全流程时间，不得体外循环、线下预审，不得违规设置隐形环节。

二、建立全流程审批计时管理体系

（一）分类型精准优化

按照投资来源和项目类型，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类型制定主题式审批流程图。

（二）严格控制审批时间

在含有特殊环节的审批事项办理流程中设置“特殊环节计时功能”，并详细记录各阶段、各事项、各环节的时间信息及各环节工作人员信息，对审批全流程用时实行时限管理和跟踪督办。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将本应受理后开展的审查、评审等环节放到

受理前办理，严禁出现脱离审批时限监管的“体外循环”行为。

1. 进入特殊环节流程后，系统暂停对该审批业务的审批计时，启动对特殊环节进行计时。每个特殊环节均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

2. 全流程审批用时计算规则。将每项特殊环节的最后一次通过用时计为该项特殊环节的用时，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用时和特殊环节用时之和为全流程审批用时，未通过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审批时限不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

3. 如果审批事项涉及多个特殊环节，审批部门在上一个特殊环节结束后，既可选择直接进入下一个特殊环节，也可选择转入审批计时。

4. 特殊环节完成后自动恢复对该审批业务的审批计时。审批部门可提前办结本特殊环节而转入正常审批计时。

5. 并行流程审批事项时间管理。并行流程审批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要与主流程审批事项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并行流程审批事项阶段用时不得多于主流程审批事项阶段用时。

6. 技术审查等时间管理。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审查或提请上级政府（部门、单位或机构）审查的事项或环节作为特殊环节，计入全流程用时；并联审查事项的技术资料，应同步推送到相应部门、单位或机构审查，协调形成审查意见。

7. 公示等环节时间管理。审批部门应及时开展依法需要进行的公示、公告等环节，公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期满，时间

计入特殊环节用时。

三、建立全流程管理时间计算规则

(一) 审批事项用时计算规则

审批事项用时是指审批部门从审批受理开始至办结（含不予许可文件，下同）的时间，不包括特殊环节用时及申请人补正、整改用时。用时以工作日计算（下同）。

(二) 审批事项跨度用时计算规则

事项跨度用时是指从受理开始至办结的全部时间，包括审批事项用时和该审批事项所涉及的特殊环节用时。特殊环节是指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依法需要公示、公告等参照特殊环节执行。其计算规则如下：

①当天办结的按1个工作日计算；不能当天办结的，不满1个工作日的按1个工作日计算；即办事项（经短暂等待即可办结）按0.5个工作日计算。②接件后审批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即受理、不予受理、补正），接件到受理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跨度用时中，但系统中应记录时间，如果超过时限按超时处理。

(三) 阶段用时管理计算规则

1. 主流程审批用时是指本阶段所有主流程审批事项审批时间之和，同时推进的事项不重复计算时间（下同）。

2. 阶段过程时间是指上一个审批阶段里程碑事项结束（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从本阶段第一个主流程审批事项

受理开始)，至本阶段里程碑审批事项结束之间的用时。里程碑事项是指标志各阶段结束的审批事项。各阶段里程碑事项如下：第一阶段，新增用地项目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非新增用地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第二阶段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政府投资项目还包括初步设计审批；第三阶段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第四阶段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四）其他用时管理计算规则

1. 容缺受理时间计算。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参照正常审批流程管理，实行全流程时间统筹计算。

2. 审批事项及特殊环节在受理后，申报单位补正、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用时。

四、建立完善审批时限监管机制

1. 完善工程审批系统时间记录功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归集、共享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各阶段、各事项、各环节时间信息，准确记录开始、恢复和结束等审批操作时间节点，记录接件、受理、办理、特殊环节、办结等用时。

2. 严格实行时间亮灯管理。制定全流程审批时间、全流程时间和流程图，分阶段、分类型确定每个事项审批办理时间，实行节点控制、超时督办。根据事项办理时限要求，系统自动在截止日前亮“黄灯”预警（行政审批环节提前1天、特殊环节提前1—3天、即办事项受理后）；对超过办理时限的，亮“红灯”

警告。

3. 强化用时监测分析。加强对审批事项、各审批阶段和全流程的时间监控分析，动态掌握各阶段主流程审批、并行审批和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推进节奏、办理逾期等情况，可将同一事项市县两级办理情况、不同部门的同类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定期形成分析报告，研判改进审批时间管理。

4. 完善审批用时督查制度。建立审批用时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将审批用时情况作为部门和审批相关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实时查询功能，并将办件各环节时长信息全过程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用时规定的，及时整改和处理。

五、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夯实责任。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全力落实全流程管理各项措施，积极协作配合。

2. 强化督导落实。加大日常调度督导力度，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的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3. 重视宣传引导。不定期征求部门和市场主体意见，听取流程优化和时间管控需求，不断改进审批服务。利用各类媒体宣传解读政策，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优化本地营商环境。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环节清单（2023年）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1	发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家发改委[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专家评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5日	2
2	发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专家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收到节能评审委托书3日内完成项目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节能报告,应及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评审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5日	2
3	发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专家评审	《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 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 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 《政府投资条例》 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5日	2
4	发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专家评审	《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 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 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 《政府投资条例》 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5日	2
5	国安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现场踏勘、专业测试、会商评估	《辽宁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35号) 第七条 设区的市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 国家安全机关在审查中需要进行现场踏勘、专业测试和会商评估的, 所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需通过现场踏勘、专业测试、会商评估确定是否存在影响国家安全因素的建设项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15日	1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6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用途，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划拨土地供应管理，建立健全划拨用地公示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划拨用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划拨用地条件并纳入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除有保密要求的用地外，其他划拨土地要及時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和相关媒体，将申请人、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申请用地面积等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需要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0日	5
7	自然资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局业务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需要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7日	5
8				土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需要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7日	5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9				专家论证	《沈阳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工作的公众参与制度。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应当充分征求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需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5日	2
10				规委会审查	《沈阳市规划管理委员会章程》(沈规委办发[2021]1号) 《沈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类)联合审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根据《沈阳市规划管理委员会章程》(沈规委办发(2021)1号)规定,在项目实施联合审定前,需通过市(区)规划规委会业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委会业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	需要规委会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7日	3
11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还应当提交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需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7日	3
12	自然资源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需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7日	5
13				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建法[2004]108号)第四条 主管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审查该许可事项是否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直接涉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必要时可发布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或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主管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修改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十八条 当建设项目许可及其变更更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的重大利害关系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可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的建设工程项目,需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25日	4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14	自然资源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1、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现场踏勘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约定开工时间、实际开工、竣工验收等时点以及开发建设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获取同一角度、不同时期全景照片，并在《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上做好记录。核查记录要在获取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监测监管系统。”	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的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2日	1
15	自然资源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2、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现场踏勘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完成施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已完成施工的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2日	1
16				受理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二)公众参与说明；(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	法定时限：10日 承诺时限：10日	5
17				技术评估(含踏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	法定时限：30日 承诺时限：15日	1、2
18	生态环境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二)建设单位名称；(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公开信息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	法定时限：5日 承诺时限：5日	5
19				审批决定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全部	法定时限：7工作日 承诺时限：7工作日	5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20				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时限：20工作日	4
21				技术评估(含踏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	法定时限：30日 承诺时限：15日	1、2
2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受理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第(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当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受理日期等受理情况，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	法定时限：5日 承诺时限：5日	5
23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拟审批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第(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时，应当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对策与措施、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相关部门意见等，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	法定时限：5日 承诺时限：5日	5
24				审批决定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	法定时限：7日 承诺时限：7日	5
25				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20日	4
2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实地核查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2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在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前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勘。5.4.3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1日	1
27				专家评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2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在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前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勘。5.4.3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9日	2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28	生态环境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听证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3c 入河排污口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20日	4
29	城乡建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需要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法定时限:15日 承诺时限:9日	2
30	水务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现场踏勘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需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5日	1
31	执法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现场踏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1日	1
32	城乡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现场踏勘	《辽宁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工作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14〕4号)第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或核发机构应自受理施工许可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现场踏勘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应在踏勘前将时间安排告知建设单位,并通知其准备好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时,踏勘人员应当出示执法(工作)证件。”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现场踏勘工作的实施意见》(沈建发〔2020〕78号)三、工作内容 各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施工许可现场踏勘2日内完成踏勘工作。	需要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的项目	法定时限:7日 承诺时限:2日	1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33	水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专家评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十四条第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5日	2
34	执法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现场踏勘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需要办理市政设施审批的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1日	1
35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现场踏勘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需要办理市政设施审批的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1日	1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3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现场踏勘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需要办理绿地、树木审批的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1日	1
37	执法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现场踏勘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需要办理绿地、树木审批的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1日	1
3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现场踏勘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需要办理绿地、树木审批的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1日	1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39	水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现场查勘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治理措施，限期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5日	1
4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变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3日）	现场查勘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治理措施，限期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5日	1
41	城乡建设	竣工验收收监督		现场查勘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	法定时限：5日 承诺时限：1日	1

序号	办事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42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技术审查、现场踏勘(特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	法定时限: 15日 承诺时限: 7日	2
43	城乡建设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技术审查、现场踏勘(抽中项目按照特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有关规定完成)	《辽宁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暂行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抽中项目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进行抽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特殊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日	2
4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查验		其他环节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5日	7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45	水务		申请	专家评审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因取水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审批程序；争议解决或者诉讼终止后，恢复审批程序。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p>	新建取水项目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5 日	
46	水务	取水许可	延续	现场查勘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审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延续取水申请书；(二)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原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原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p>	取水许可届满前45日内，应到原审审批机关办理延续申请。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5 日	1
47	水务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专家评审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一) 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二) 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三) 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四) 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p>	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退水地点等发生变化的项目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5 日	2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48	水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专家评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第九条第二款 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水利部第5号令)第九条第二款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水土保持方案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报告表和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除外)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5日	2
49	水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工程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5日	2
50	应急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现场核查、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监管总局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总局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二)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根据矿山类型、生产规模邀请不少于5名熟悉金属非金属矿山或者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其中: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机械、电气专业的专家,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岩土专业的专家,尾矿库应当包含水利、地质、土木专业的专家。	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6日	1、3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51	应急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现场核查、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二)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根据矿山类型、生产规模邀请不少于5名熟悉非金属矿山或者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其中: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机械、电气专业的专家,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岩土专业的专家,尾矿库应当包含水利、地质、土木专业的专家。	非煤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 20日 承诺时限:6日	1、3
52	应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8日)	现场核查、专家评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正)第十二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专业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关于印发辽宁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安监三〔2016〕24号)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设施设计审查。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填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人参加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 45日 承诺时限:8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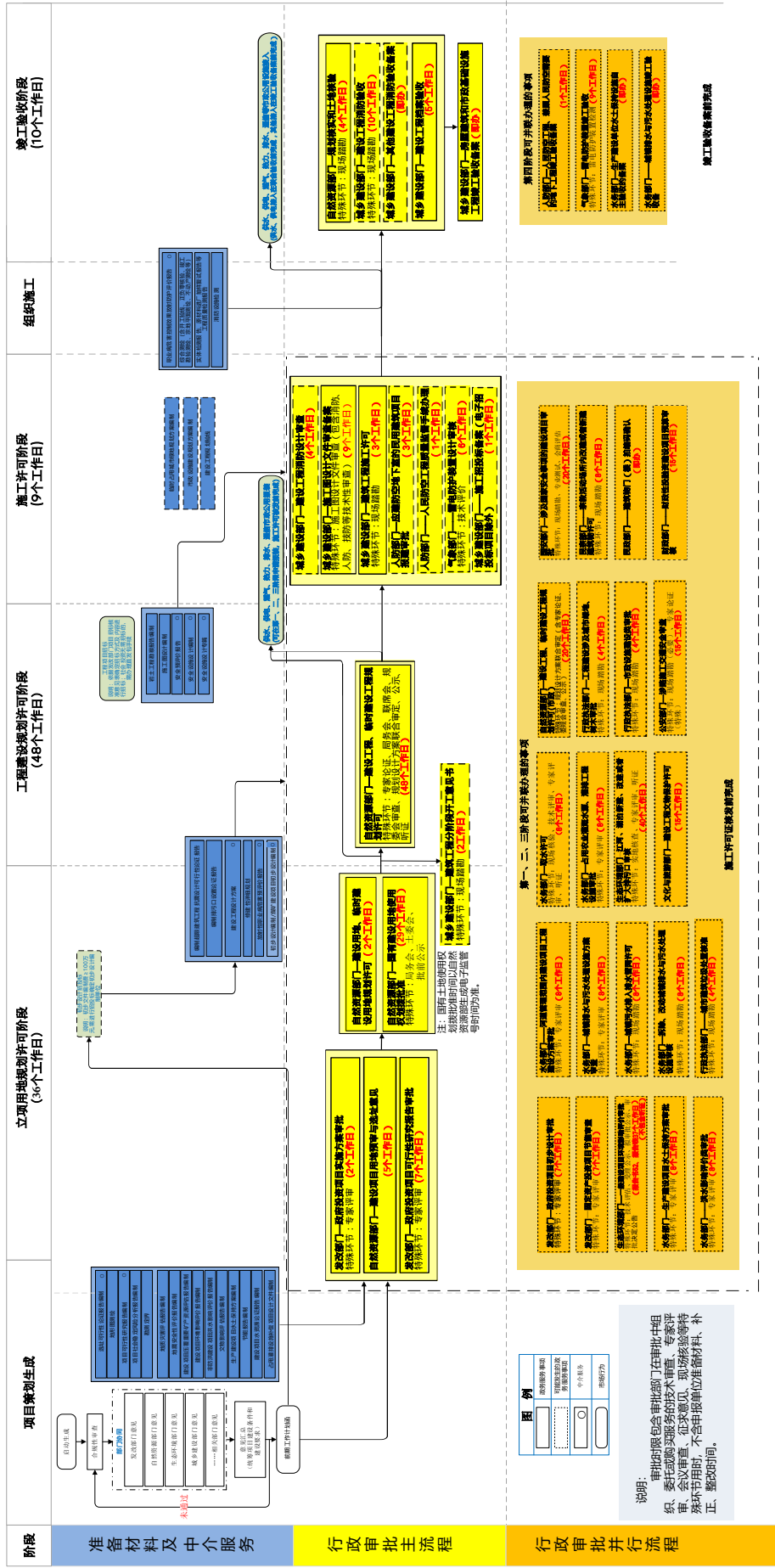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53	应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现场核查、专家评审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正）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专业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p>《关于印发辽宁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安监管二〔2016〕24号）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填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人参加审查。</p>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5日	1、3
54	应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现场核查、专家评审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p> <p>《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建安全生产专家组，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聘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技术、管理等服务。</p>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6日	1、2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55	应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现场核查、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监管总局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第二、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竣工项目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总局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结合初审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许可证书的决定。对决定颁发的,发证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企业领取安全许可证书;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十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 20日 承诺时限:5日	1、2
56	应急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重大建设工程	法定时限: 15日 承诺时限: 10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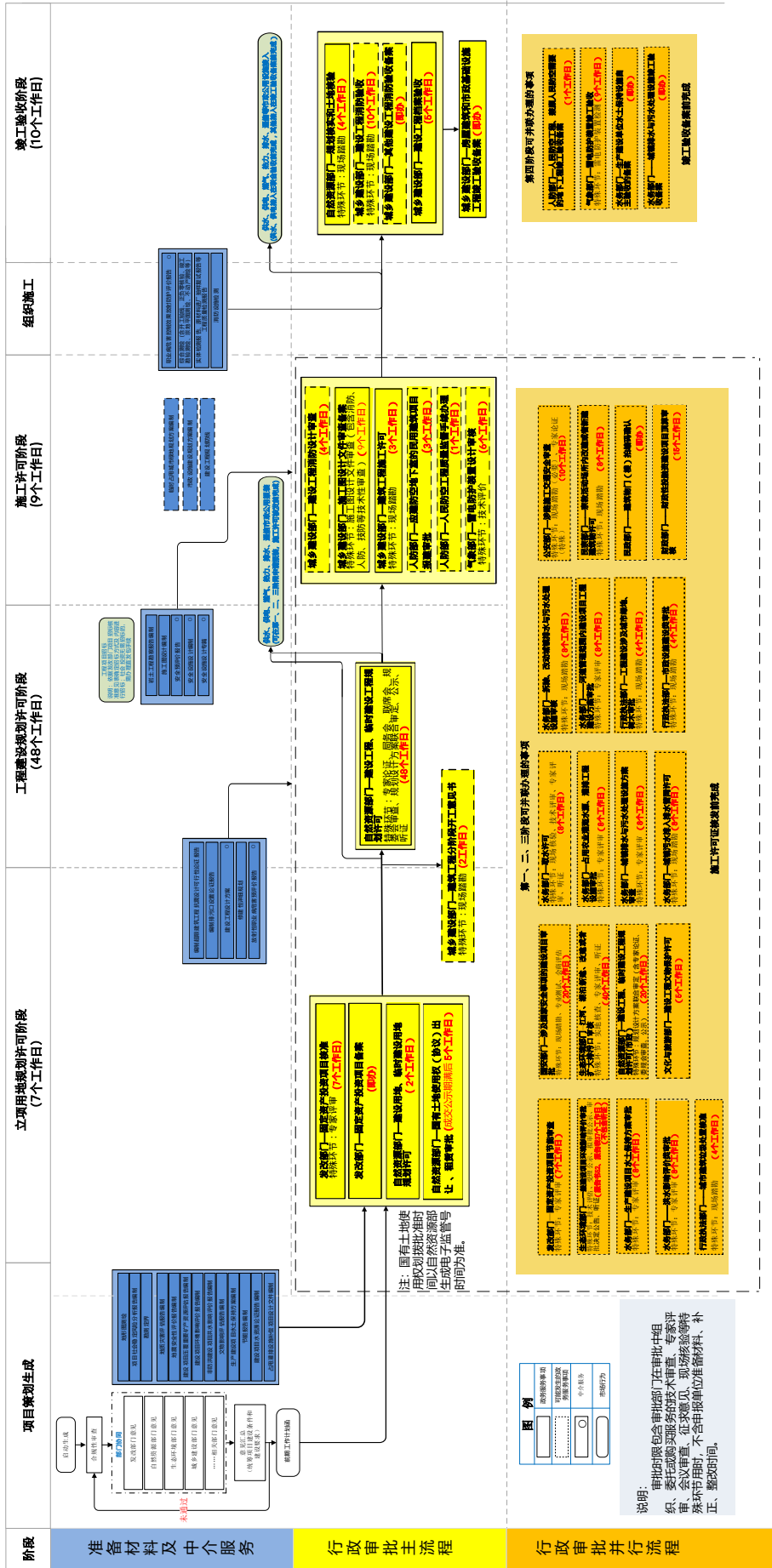
序号	办理机构	国家事项名称	实施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主要依据	特殊环节适用条件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57	气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70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处理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3日	2
58	气象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95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处理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建筑物(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建筑物(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6日	1
59	人防	人民防空工程、兼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现场勘察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四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下列监督责任:(一)对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进行监督;(二)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勘察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三)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和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监督;(四)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五)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质量问题的整改意见进行监督。	人民防空工程、兼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	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1日	1
60	公安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现场踏勘(勘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涉路施工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5日	1
61	公安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专家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涉路施工项目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7日	2

备注: 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及对应特别程序类型分为 8类, 具体包括: 1. 现场勘察(含实地核查、现场验收等); 2. 专家评审(含专家论证、技术评审等); 3. 集体讨论(含集体研究、部门会审等); 4. 社会听证; 5. 公示公告(含受理、拟审批公示等); 6. 上报或转报事项的规范意见; 7. 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检验、鉴定等特殊环节; 8. 其他环节。

沈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审批全流程管理流程图



沈阳市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工程审批全流程管理流程图



阶段

项目策划生成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7个工作日)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48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9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10个工作日)

准备材料及中介服务

1. 项目策划生成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4. 施工许可阶段

5. 竣工验收阶段

行政审批主流程

1. 项目策划生成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4. 施工许可阶段

5. 竣工验收阶段

行政审批并行流程

1. 项目策划生成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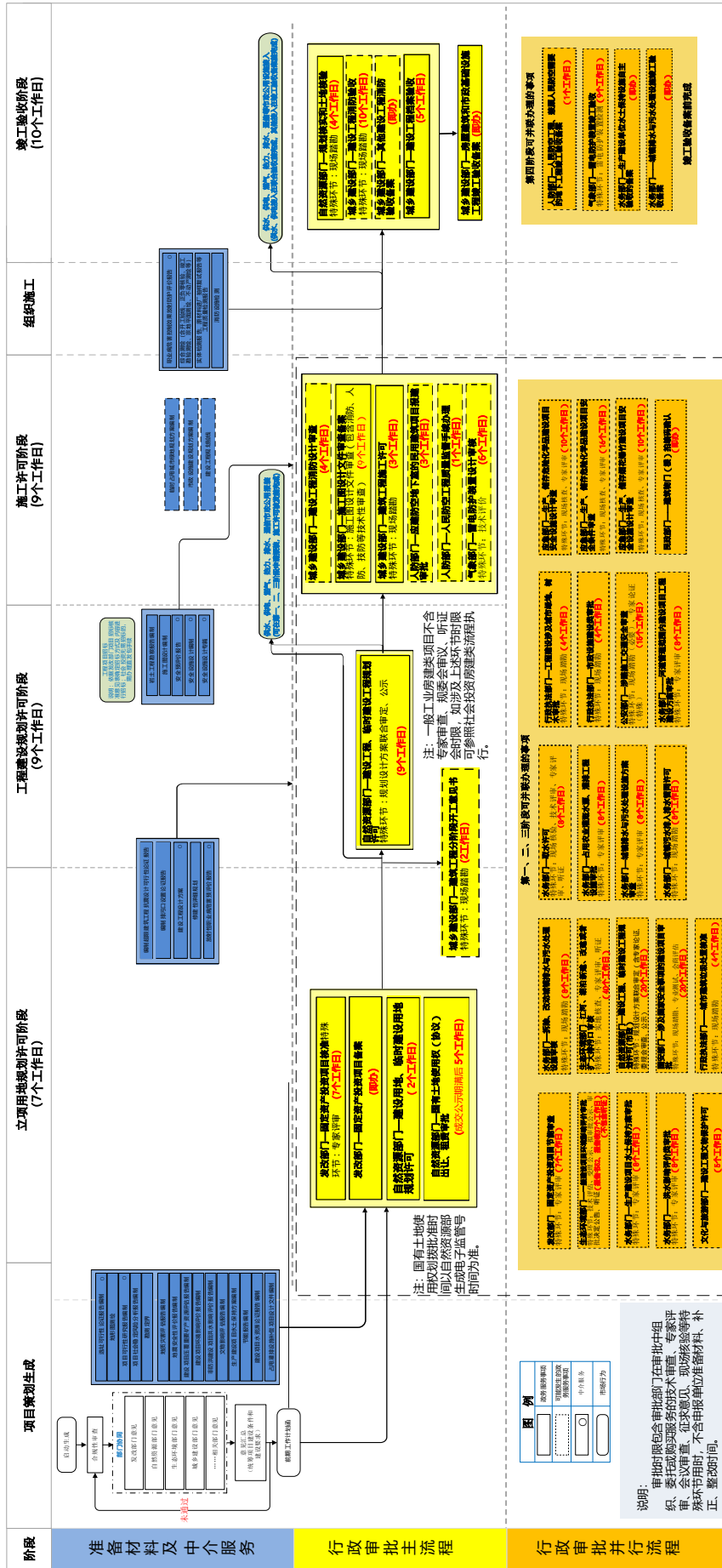
4. 施工许可阶段

5. 竣工验收阶段

图例

说明: 审批时限包含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特殊环节用时, 不含申报单位准备材料、更正、整改时间。

沈阳市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类工程审批全流程管理流程图



项目策划生成

1. 项目建议书编制 (10个工作日)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0个工作日)

3.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10个工作日)

4.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5. 环境影响评价 (10个工作日)

6. 节能评估 (10个工作日)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个工作日)

8. 其他专项评价 (10个工作日)

9.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10.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7个工作日)

1.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2.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3.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4.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5.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6.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7.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8.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9.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10.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9个工作日)

1.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2.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3.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4.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5.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6.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7.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8.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9.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10.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施工组织

1.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2.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3.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4.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5.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6.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7.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8.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9.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10.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10个工作日)

1.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2.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3.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4.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5.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6.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7.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8.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9.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

10. 项目核准/备案 (10个工作日)